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鄭品妍
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電子郵件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成國小劉玉蓮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64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活輔導員名單 (0096452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敬邀臺端擔任「112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
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」各研習班別之生活輔導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(市)課程與
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12年7月起至112年9月止，共計辦理39班別，各領
域（議題）班別期程與生活輔導員名單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所屬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所需代課鐘點
費由本署補助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課鐘點費中
支應。
- 四、出席人員倘需申報交通費者，請妥善保管相關收據票證，
相關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支應。

正本：彰化縣豐崙國小莊文岳老師、桃園市大成國小劉玉蓮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國小胡秀
芳老師、臺北市仁愛國中李美惠老師、新北市雙峰國小范姜翠玉老師、彰化縣鹿
江國際中小學賴靜慧老師、新北市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、臺中市惠文國小盧炳仁
老師、臺中市大明國小張歲崙老師、高雄市明義國中陳莉婷老師、新竹市舊社國
小呂淑娟老師、高雄市新上國小黃佩君老師、臺中市梧棲國中楊志豪老師、臺北
市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、桃園市大忠國小邱鈺鈞老師、臺東縣大王國小張釋月老

補校 112/07/19 10:24



1120005429

有附件



師、新北市大觀國小紀孟均老師、新北市鶯江國小翁麗淑老師、臺南市民德國中劉和純老師、新北市永和國中楊君方老師、桃園市平鎮國中劉建成老師、高雄市十全國小黎懿瑩老師、臺南市忠孝國中陳懿龍老師、臺中市仁美國小周雅釧老師、臺北市日新國小徐臺屏老師、臺南市樹林國小楊易霖老師、臺北市南港高中李冬梅老師、新竹市竹光國中游涵淑老師、苗栗縣銅鑼國小陳惠珍老師、南投縣宏仁國中張妙綺老師、苗栗縣後龍國小王琴雲老師、桃園市文昌國中黃毓芬老師、臺中市長億高中林宣安老師、宜蘭縣羅東國小葉鴻楨老師、臺南市大橋國小李麗菁老師、臺南市開元國小王郁雅老師、新北市中平國中賈生玲老師、桃園市仁善國小郭麗芬老師、宜蘭縣四結國小吳逸羚老師、高雄市瑞祥高中謝佩珊老師、彰化縣芬園國中蘇婷玉老師、高雄市林園國小林彥佑老師、新北市明德高中黃志傑老師、桃園市青溪國中許綉敏老師、臺南市忠孝國中莊筱芸老師、臺南市永康國中林柏寬老師、嘉義縣大同國小侯雪卿老師、彰化縣北斗國中林美宏老師、臺北市介壽國中陳育淳老師、新北市永福國小林國榮老師、臺中市居仁國中黃珍老師、新北市永和國中高靖岳老師、臺北市麗山國中張銘傑老師、高雄市國昌國中江儀梅老師、臺中市樹義國小蘇純瑩老師、新北市永和國中徐俊龍老師、新竹市培英國中楊易倫老師、新北市中正國中江逸傑老師、高雄市八卦國小游凌雀老師、新竹市關埔國小李佳穎老師、臺南市岸內國小曾瓊慧老師、高雄市中山國小陳惠雯老師、臺南市龍崎國小李國隆老師、高雄市旗山國中李秉芳老師、宜蘭縣凱旋國小林紀達老師、高雄市梓官國小阮正誼老師、苗栗縣信德國小張煥泉老師、新北市板橋國中劉美嬌老師、高雄市福誠高中辛靜玫老師、新北市忠義國小江英瑞老師、雲林縣雲林國小張超倫老師、臺北市興華國小方美霞老師、臺中市清泉國中陳小鳳老師、屏東縣萬安國小張家驥老師、臺南市大橋國中蔡幸君老師、臺中市東海國小廖柔瑩老師、嘉義市民生國中黃家珊老師、新北市江翠國小劉宜老師、雲林縣東明國中林芝宇老師

副本：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信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

學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